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景国试管办议字〔2025〕2号

分类：C1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第68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余望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成立“景德镇陶瓷美学研究中心（学会）”的建议》收悉，我办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与探讨，现答复如下：

自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设立以来，我市紧紧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全力推动瓷文化、瓷创意、瓷产业融合发展，致力于向世界展现中国陶瓷之美。

在此过程中，我们也深刻认识到陶瓷美学研究助力我市陶瓷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是文化赋能的重要载体。通过专业化研究平台系统梳理陶瓷美学内涵，既能传承千年瓷都的文化基因，也能为当代陶瓷艺

术与产业注入新的美学表达，助力景德镇在全球文化交流中树立中国陶瓷的美学话语权。

二是产业升级的迫切需要。随着消费市场陶瓷产品文化内涵与设计美学的要求日益提升，成立专门研究机构可有效促进“美学研究—产品创新—市场转化”的全链条融合，推动陶瓷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发展。

三是聚智汇力的重要平台。正如您所提及的，设计师、材料专家、艺术家等各界力量的跨界协作，需要一个常态化的组织载体来整合资源、协同创新，这正是研究中心（学会）未来要承担的核心功能。

经与各相关部门积极沟通，我们发现该事项涉及多领域协调，需按程序稳步推进：

一是跨部门协调机制尚需完善。景德镇陶瓷美学研究中心（学会）的业务范围涵盖文化研究、产业创新、教育合作等，需文旅、科技、教育、民政、财政等多部门协同审批，各方在职能分工、政策支持上需达成共识。

二是资源整合需广泛凝聚共识。景德镇陶瓷美学研究涵盖历史文化、艺术设计、材料科学、产业经济等多个领域，需整合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多方资源。多元主体利益诉求存在差异，比如：高校侧重学术研究与人才培养，企业更关注成果转化与市场效益，行业协会倾向于行业标准制定，各方在学会的核心定位、研究方向、资源分配上可能存在分歧，需长期沟通

磨合。

三是相关流程需依法依规推进。根据相关规定，成立学会作为社会组织需满足会员数量、办公场地、业务主管单位等法定条件；成立研究中心作为新型研发机构，也需完成机构注册、科研资质认定等程序。

您的建议为我们打开了更广阔的工作思路，也让我们深感责任重大。由于此类专业性平台的建设涉及面广、程序复杂，确实需要一定时间统筹推进。我办作为试验区建设的统筹协调部门，下一步将积极对接各相关单位协调推动相关筹备工作。

感谢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未来也欢迎您以专家、会员等身份参与研究中心（学会）的筹建，共同推动景德镇陶瓷美学事业发展。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春华 15807980618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代表姓名	余望友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13807988826		
	建议标题	关于成立“景德镇陶瓷美学研究中心(馆)”的建设					
	建议编号	第68号	办理结果分类 (A1、A2、A3、 B1、B2、C1、C2)		C1		
	承办单位	景德镇国家陶瓷工艺美术馆					
代表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p>非常感谢！同意回复意见。</p> <p>代表签名:  2025年4月10日</p>					

备注: 1.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 对已经解决、采纳或部分采纳的, 标注为“A1”; 对本年度内能基本解决的, 标注为“A2”; 对已有规定的, 标注“A3”。对所提问题已列入近期工作计划, 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 标注“B1”; 对已列入规划、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的, 标注“B2”。对暂时难以解决, 但是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 标注“C1”; 对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 标注“C2”。2. 代表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 3. 填写完成后, 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 一份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一份报市政府督查室。